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李晓玲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或"步森股份") 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104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要求公司 及李晓玲女士对财务总监辞职事项进行核实并书面说明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其中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进 行认真核查与落实,并向李晓玲女士问询核实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对《关注函》中的相 关事项完成了确认工作,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:

2024年5月31日晚,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, 称你公司财务总 监李晓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,辞职后不再担任你公司任何职务,在聘任 新的财务总监前,暂由你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艾绍远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2024年1月9 日, 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显示, 你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5 日 起聘任李晓玲为财务总监。

2024年5月20日,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4)第 220 号)。2024年5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 的公告》, 称延期至 2024年6月4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。

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及李晓玲就下列事项进行核实说明:

1. 详细说明李晓玲担任你公司财务总监不到半年就辞职的具体原因,任职期间能否独立履职,是否与管理层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发生重大分歧,是否发现你公司在内部治理、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规范,甚至涉嫌违法违规情形,或者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,是否无法保证年报问询函回复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回复:

经公司自查并向李晓玲女士核实,李晓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不到半年就辞职的 具体原因系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浙江省杭州市,而李晓玲女士及其家人的居住地为天津 市,由于两地相距较远工作生活多有不便等个人原因,其于 2024 年 5 月初即提出离职 意向;同时,公司基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效性考虑,认为财务总监长期驻外不能现 场办公不利于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,故经双方协商后将辞职日期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李晓玲女士辞职与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事项没有任何关联。

另经核实,李晓玲女士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积极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责,独立自主履行职务,与管理层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未发生重大分歧,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治理、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规范及涉嫌违法违规情形,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。李晓玲女士已签字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同时也不存在无法保证年报问询函回复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情形。

2. 结合艾绍远的专业背景、任职履历等情况,详细说明艾绍远是否具有代行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,是否能够确保履职的独立性,能否确保你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,能否保证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。

公司回复:

艾绍远先生的专业背景系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,曾任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,以及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,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及企业管理经验,具有代行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;同时,艾绍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并持续参加上市公司相关专业培训,能够确保履职的独立性、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;此外,公司为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的专业性,已基本完成财务总监候选人的遴选工作以协助艾绍远先生履行

财务总监职务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年报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工作正在紧张有序推进中,除部分事项尚待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确认外,已基本完成大部分内容的编制工作,将尽快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向贵部进行回复,艾绍远先生能够保证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回复年报问询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4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回复: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,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收购人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宣导培训,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则的有关规定,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备查文件:

1、李晓玲女士《关于问询函的回复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